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65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黃麗華
黃敏碧
黃家鈺
黃家敏
黃家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之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為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而家事事件法第2條規定之立法理由謂：為貫徹家事事件（包括家事訴訟事件、家事非訟事件及家事調解事件）專業處理之精神，爰於本條明定家事事件之事務管轄法院等語，足認該條係依事件性質而定管轄誰屬之事務管轄規定，具有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再因遺產分割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；被繼承人於國內無住所者，

01 其在國內居所地之法院；二、主要遺產所在地之法院，家事
02 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黃炯哲所遺如附表所示之
04 遺產，並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本件原告之訴訟
05 標的為代位其債務人黃國殷對被告等共同繼承人間請求分割
06 遺產之權利，至民法第242條之代位規定，僅係當事人適格
07 及法定訴訟擔當之明文，要與訴訟標的之認定無關。是本件
08 係屬家事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所規定之丙類「遺產分
09 割」家事事事件；又本件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黃炯哲之戶籍所
10 在地及附表所示不動產所在地均位於高雄市林園區，應由臺
11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
12 院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趙 彬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王居玲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40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40分之1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分之1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分之1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分之1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分之1
7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40分之1
8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40分之1
9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40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1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分之1
1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	共同共有1分之1
1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8分之3
1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8分之3
1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8分之3
1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8分之3
1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	共同共有168分之3
17	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	